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第十包：北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市级成果汇交和数据库建设）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一）：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二）：北京数慧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各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就北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第十包：北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市级成果汇交和数据库建设）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北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市级成果汇交和数据库建设

（二）服务内容：

（1）清查成果数据整合、质检、汇交

按照资产清查工作要求，汇总各区清查成果数据后，通过整合、质检、接边等工作，按资源门类生成汇交数据包，完成报部汇交工作。后续对国家核查情况进行跟踪、梳理反馈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

数据整合：按汇交要求接收、整理各区清查成果数据。

1）数据正确性检查，检查目录及文件规范性、数据格式正确性、数据有效性、元数据等。2）数据完整性检查。检查数据覆盖范围、图层、数据表、记录等成果是否存在多余、重叠或遗漏内容等问题。

数据质检：按汇交要求对各区清查成果数据进行软件检查，生成核查报告。分析存在问题原因，制定解决办法。

1）逻辑一致性检查。检查数据图形和属性表达的一致性，包括图层内部图形和属性描述的一致性，图层之间数据图形和属性描述的一致性；检查要素的分层、属性表结构定义，属性字段的名称、类型、长度和约束条件的定义等与标准是否保持一致。2）拓扑正确性检查。检查要素图形空间位置的正确性，以及图层间和图层内是否存在重叠、相交、缝隙等拓扑错误。

生成汇总数据包：按汇交要求对各区清查成果数据按资源门类分别生成汇交数据包，完成北京市数据库和报部数据汇交工作。

1）表格数据正确性检查。包括表格完整性、表格数据结构一致性、表格数值范围符合性、表格字段必填性检查等。2）汇总数据正确性检查。检查由数据库汇总所得的各类汇总表表内数据逻辑、表间汇总逻辑，以及表格汇总面积和数据库汇总面积的一致性，同一数据在不同表格中的一致性。

核查反馈问题跟踪、解决：对国家核查情况进行跟踪，梳理反馈问题，并提

供解决方案等技术支持。

（2）市级清查成果数据库建设

对各区清查成果数据进行分层梳理与整合、完成库前质检修改、数据入库与修改、入库自检与修改等工作，将质量检查合格的清查数据进行整理并完成入库，入库后对清查数据库成果进行校验，校验不合格的数据重新进行入库。

数据库建设入库前质检与修改：检查要素在图层内、图层间的相互关系，并进行拓扑处理，建立拓扑结构。数据质量检查软件，将各项质检规则嵌入软件，采用人机交互的形式开展数据质量检查，包括数据规范性、完整性方面，如结构是否正确、必要属性是否有缺失等。根据质量检查反馈意见逐条修改数据，直至检查合格。以保障各项数据在建库前满足质量要求。

数据入库与修改：导入清查过程中的各类数据，对于分类编码不一致的建立图层、要素间的关联关系，按照数据库标准要求对矢量数据各要素等进行数据组织、入库，建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

数据入库后质检与修改：数据库各图层入库后，对数据入库情况进行质量检查。采用计算机检查和人机交互相结合的方式，对比入库前后的数据，检查数据库实体要素的逻辑一致性和相关性，并修改发现的错误。对比入库前后的空间位置、分布，属性信息，统计结果等。

（3）工作总结报告编制与成果提交

编制并提交《北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市级成果汇交和数据库建设工作总结报告》，以及提交北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最终汇交入库。应提供项目研究范围和成果的空间矢量数据(shp 或 gdb 格式)，以及相应的数据结构说明文档(图层样式、配色标准、数据属性信息中英文对照表)，并提供 2000 国家、北京 2000 和北京地方三套坐标系成果。

（三）工作进度：

1.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2024 年度北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市级成果汇交和数据库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编制。

2.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各区清查成果数据接收及整合、质检、入库准备工作。

3.2025 年 8 月-10 月底前，完成各区清查成果数据接收及整合、质检、入库

工作。

4.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北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市级成果汇交和数据库建设工作。

5.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结项工作。

（四）执行技术标准：

（1）国家相关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规定（试行）》

《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方案》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42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 号）

（2）北京市相关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通知》（京政发[2022]12 号）

（3）相关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GB/T 7027）

《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GB/T 9649）

《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T 11615)

《天然矿泉水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T 13727)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

《中国油、气田名称代码》(GB/T 15281)

《地图学术语》(GB/T 16820)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

《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GB/T 17798)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

《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

《天然草地退化、沙化、盐渍化的分级指标》(GB 1937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

《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GB 21139)

《湿地分类》(GB/T 24708)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

《国家重要湿地确定指标》(GB/T 26535)

《重要湿地监测指标体系》(GB/T 27648)

《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

《农用地估价规程》(GB/T 28406)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

《陆地国界数据规范》(GB/T 33186)

《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规范》(GB/T 33453)

《天然草地利用单元划分》(GB/T 3475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GB 35650)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GB/T 38582)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CH/T 1007)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 1: 10000、1: 50000 数字高程模型》(CH T 1008)

《林地分类》(LY/T 1812)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LY/T 1955)

《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LY/T 1956)

《基于 TM 遥感影像的湿地资源监测方法》(LY/T 2021)

《湿地信息分类与代码》(LY/T 2181)

《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LY/T 2407)

《自然资源(森林)资产评价技术规范》(LY/T 2735)

《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LY/T 2893)

《湿地生态系统服务评估规范》(LY/T 2899)

《主要树种龄级与龄组划分》(LY/T 2908)

《天然草地合理载畜量的计算标准》(NY/T 635)

《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技术规程》(NY/T 1233)

《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NY/T 1579)

《草地分类》(NY/T 2997)

《草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NY/T 2998)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

《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 1009)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规程》(TD/T 1018)

《标定地价规程》(TD/T 1052)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2024 年 8 月(后续仍会有更新)

《国土调查数据缩编技术规范》(TD/T 1076)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1060-2021)

《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1061-2021)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

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 北京市 履行。

（二）成果提交：

《北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市级成果汇交和数据库建设工作总结报告》（纸质及电子版 5 套）及北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本市及报部汇交，电子版 5 套）。

应提供项目研究范围和成果的空间矢量数据(shp 或 gdb 格式)，以及相应的数据结构说明文档(图层样式、配色标准、数据属性信息中英文对照表)，并提供 2000 国家、北京 2000 和北京地方三套坐标系成果。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协助乙方与项目联系人协调沟通，以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各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该资料或文件的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或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

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壹仟叁佰捌拾伍】元整（小写：¥ 【2501385.00】元）（含税）。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形式），乙方一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叁仟伍佰陆拾玖元贰角五分】（小写：¥ 【103569.25】元），乙方二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 【21500.00】元）。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0】日内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的 5%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16.79】%，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小写：¥【420000.00】元），其中：支付乙方一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小写¥【347800.00】元），支付乙方二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贰佰】元整（小写¥【72200.00】元）；

(2) 第二次：2025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各区清查成果实物量数据接收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41.6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零陆佰玖拾贰元伍角】（小写：¥【1040692.5】元），其中：支付乙方一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壹仟柒佰玖拾贰元伍角】（小写¥【861792.50】元），支付乙方二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178900.00】元）；

(3) 第三次：2025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各区清查成果数据接收及整合、质检、入库工作的 50%，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20.80】%，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零叁佰肆拾陆元贰角伍分】（小写：¥【520346.25】元），其中：支付乙方一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零捌佰玖拾陆元贰角伍分】（小写¥【430896.25】元），支付乙方二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89450.00】元）；

(4) 第四次：乙方完成全部任务，提交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20.81】%，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零叁佰肆拾陆元贰角伍分】（小写：¥【520346.25】元），其中：支付乙方一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零捌佰玖拾陆元贰角伍分】（小写¥【430896.25】元），支付乙方二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89450.00】元）。

乙方一与乙方二按照双方约定分配合同价款。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一：

地址：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6398610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号院1号楼二层201

邮政编码：100071

联系电话：010-82828028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9550880110566400159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财政拨款原因除外），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书面需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在征得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

负责。

3、乙方对于甲方委托项目服务的工作，应当全部保密，不得向外界透露、转让或扩散本次项目及项目制作内容。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复制、留存和向第三方传递甲方提供的各种与项目制作有关的资料，也不得将资料或信息用于合同外的其他用途。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私自在甲方提供资料基础之上或对乙方进行本合同以外的再开发。

4、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并保证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5、甲方支付乙方的费用已经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乙方全部参与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如发生工伤或意外人身损害事件由乙方全权负责。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8、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不受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其它受保护的权利的索赔和起诉，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乙方使用其享有所有权的所有硬件、软件、程序、密码、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专利、商标等应保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1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12、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由于乙方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预先扣除,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服务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20%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

5、乙方擅自将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8、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

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不可抗力对合同各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各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各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各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 4、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5、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

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两家单位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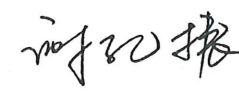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如果本合同的某项条款全部或部分失效，则不影响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

（六）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七）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29日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 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一)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 坊店路 15 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63986103	传真	63986103	
	开户银行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受托人(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北京数慧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1 号院1号楼二层201	邮政 编码	100071	
	电话	82828028	传真	82828028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	9550880110566400159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